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9.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特依「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組織：

本會由系主任和九至十名委員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至二名。其餘八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票選產生，除系主任外，依得票數由高至低補足八名，並應包括至少四個學術分組之教師。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

三、工作要點：

1. 督導與編修土木工程實驗手冊與實驗室環保與安衛手冊。
2. 評鑑成效以維護本系學生、教職員工在學習、教學、研究及工作環境（含實驗室、研究室、教室、辦公室及公共區域）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措施。
3. 配合政府、本校、本院制定之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有關政策，並推展實施之。
4. 推行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教育與演練防火及防震措施。
5. 研擬維護、增添環保、輻射防護及安衛設備之優先次序。
6. 核定實驗室之使用及管理辦法。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